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2/09/04~112/09/11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明	111	選偵	52	妨害投票	檢○官	曾○涼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11	選偵	52	妨害投票	檢○官	童○庭	起訴
明	111	選偵	52	妨害投票	檢○官	鄭○榕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11	選偵	53	妨害投票	白沙分局	童○庭	起訴
明	111	選偵	54	妨害投票	白沙分局	曾○涼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11	選偵	55	妨害投票	白沙分局	鄭○榕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12	偵	748	交通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許○浩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12	偵	989	妨害名譽	馬公分局	劉○慧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12	偵	1030	妨害名譽	馬公分局	陳○蘭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2	偵	423	詐欺等	馬公分局	吳○茹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2	偵	1002	竊盜	馬公分局	張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2	偵	1024	竊盜	馬公分局	曾○堯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2	偵	1025	公共危險	馬公分局	王○同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2	偵	1094	詐欺	三重分局	劉○津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和	111	偵	279	詐欺	馬公分局	許○安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2	偵	999	毀損債權	檢○官簽分	陳○志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2	偵	1001	毀棄損壞	馬公分局	蔡○清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2	偵	1036	竊盜	馬公分局	楊○翔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和	112	偵	1053	竊盜	白沙分局	許○邦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偵	1072	竊盜	馬公分局	葉○亭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偵	1075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顏○原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和	112	偵	1114	毀棄損壞	馬公分局	陳○琪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2	偵緝	33	妨害兵役條例	虎尾分局	賴○葵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1	毒偵	83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張○哲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1	毒偵	90	毒品防制條例	觀護○室	明○寶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1	毒偵	98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	明○寶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1	毒偵	107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	明○寶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2	偵	860	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呂○新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2	偵	1068	公司法等	澎湖調查站	尚○菲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廉	112	毒偵	7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	明○寶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2	毒偵	10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	明○寶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2	毒偵	32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	明○寶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2	毒偵	36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	明○寶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2	毒偵	62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明○寶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2	毒偵	66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郭○威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2	毒偵	72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	明○寶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2	毒偵	73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明○寶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2	毒偵緝	17	毒品防制條例	澎縣警局	郭○威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平	112	偵	10	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黃○玲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2	偵	1045	竊盜	馬公分局	林○傑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平	112	偵	1121	竊盜	白沙分局	陳○財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2	速偵	148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王○彬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2	速偵	149	不能安全駕駛	白沙分局	DORMONO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忠	112	選偵	19	妨害投票	望安分局	余○銓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和	112	偵	464	侵占	馬公分局	陳○宏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2	少連偵	10	詐欺	海山分局	鄭○謙	不起訴·得再議